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3票赞成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天奇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3票赞成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（2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天奇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5.96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4 日